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柳江区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柳江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JG20-021

---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柳江区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柳江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LJG20-021）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拟对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柳江区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柳江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柳江区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柳江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LJG20-021

**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新城区柳江大道柳汽乘用车生产基地旁（柳江区中医医院新址北侧）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该工程为新建健康养老设施项目，为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的子项目之一。规划用地面积 5.6 亩（按地块划分分摊），总建筑面积 16211.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12.01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7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624.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20102.41 平方米），及新建大门、围墙、供配电、给排水、活动场地、地上停车位、道路及地面硬化、景观绿化、消防、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

柳江区老年养护院项目：该工程为新建健康养老设施项目，为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的子项目之一。规划用地面积 14.9 亩（按地块划分分摊），总建筑面积 2125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5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老年养护楼 1 栋（建筑面积 18228.71 平方米）、在养老公共服务中心楼中建设老年养护院公共服务功能区（建筑面积 3001.29 平方米），新建门卫室 1 间（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以及大门、围墙、供配电、给排水、活动场地、地上停车位、道路及地面硬化、景观绿化、消防、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

柳江区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该工程为新建健康养老设施项目，为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的子项目之一。规划用地面积 8 亩（按地块划分分摊），总建筑面积 8332.02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2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残疾人托养中心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7422.02 平方米）、在养老公共服务中心楼中建设老年养护院公共服务功能区（建筑面积 890 平方米）；以及新建门卫室 1 间（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围墙、供配电、给排水、活动场地、地上停车位、道路及地面硬化、

景观绿化、消防、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

3、设计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4、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招标（不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捌仟零肆拾伍元整（¥2531156.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止，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注：1. 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http://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

2. 投标人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填写完整正确的投标人全称，并与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全称与获取时填写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3. 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三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526 1910 0007 797

####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区），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林稳                      联系电话：0772-7210909

地 址：柳江区拉堡镇塘兴街 2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瑰                      联系电话：0772-2999009

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7218348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柳江区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柳江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项目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新城区柳江大道柳汽乘用车生产基地旁（柳江区中医医院新址北侧，本着集约节约用地、配套设施共享的原则，养老公共服务中心与老年养护院、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托养中心等关联性强的健康养老设施项目均选址在该地块上规划建设）

####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该工程为新建健康养老设施项目，为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的子项目之一。规划用地面积 5.6 亩（按地块划分分摊），总建筑面积 16211.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12.01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7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624.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20102.41 平方米），及新建大门、围墙、供配电、给排水、活动场地、地上停车位、道路及地面硬化、景观绿化、消防、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

柳江区老年养护院项目：该工程为新建健康养老设施项目，为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的子项目之一。规划用地面积 14.9 亩（按地块划分分摊），总建筑面积 2125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5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老年养护楼 1 栋（建筑面积 18228.71 平方米）、在养老公共服务中心楼中建设老年养护院公共服务功能区（建筑面积 3001.29 平方米），新建门卫室 1 间（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以及大门、围墙、供配电、给排水、活动场地、地上停车位、道路及地面硬化、景观绿化、消防、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

柳江区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该工程为新建健康养老设施项目，为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的子项目之一。规划用地面积 8 亩（按地块划分分摊），总建筑面积 8332.02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2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残疾人托养中心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7422.02 平方米）、在养老公共服务中心楼中建设老年养护院公共服务功能区（建筑面积 890 平方米）；以及新建门卫室 1 间（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围墙、供配电、给排水、活动场地、地上停车位、道路及地面硬化、景观绿化、消防、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

4、设计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5、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招标（不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捌仟零肆拾伍元整（¥2531156.00 元）。

8、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达到国家和行业的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商务要求：**

-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1-让利系数），20%≤让利系数，否则报价无效。
-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成果形式：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各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日历天）内交付所有成果文件；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合格以上，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 6、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施工图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的编制深度，并能根据评审机构及审批机关的修改意见进行及时修改和完善。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中标人要以节约不浪费为原则，为业主单位考虑控制项目投资成本；
- 8、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完成内容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万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施工图 设计	50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次月底
2	施工图 审图备案	30		审图备案后次月底
3	竣工验收并完成工 程结算审核	20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 算审核合格后次月底

- 9、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10、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11、转包及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 12、如因设计变更增加合同价款的，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0%，超过 10%的，由设计人承担。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 1、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1	<p>项目名称：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柳江区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柳江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p> <p>项目编号：LJG20-021</p> <p>采购资金来源：申报中央、自治区及柳州市专项补助资金、柳江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及项目业主自筹。</p> <p>付款方式：/</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1.3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b>1.3.1 基本资格条件：</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无。</p> <p><b>1.3.2 特定资格条件</b></p> <p>(1)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p> <p>(2) 业绩要求：无。</p> <p>(3) 其他要求：无。</p> <p><b>1.3.3 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b></p> <p><b>1.3.4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b></p> <p><b>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4.1	现场踏勘（考察）：无
1.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3.5	<p>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确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_____。</p>
3.3.4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捌仟零肆拾伍元整（¥2531156.00 元）。
3.3.6	<p>被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证明资料：</p> <p>（1）主营业务成本。对服务的提供商而言是人力成本及知识能力成本。</p> <p>（2）销售费用。指供应商为了达成政府采购合同所需支付和代付的全部费用。</p> <p>（3）履约费用。指供应商为了履行合同义务，包括实施合同验收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p> <p>（4）管理费用。指供应商管理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p> <p>（5）财务费用。指供应商财务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p> <p>（6）计划利润。指供应商应当从政府采购合同中获取的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的净收益。</p> <p>（7）税金及附加。</p> <p>（8）其他费用。供应商认为应当纳入成本的其他费用。</p> <p>进入评标环节后被认定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标现场提供上述书面说明。</p> <p>供应商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p>

条款号	内容、要求
3.5	<p>(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2) 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项目保证金专用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三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526 1910 0007 797；  开户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保证金退还时将采用原路返回的方式，因此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汇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形式递交的保证金。</p> <p>(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2-2999009。</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截标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帐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5)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6)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投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账号原路退还。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能提供准确的银行帐号信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3.5.5	<p>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是指：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未书面告知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p>
3.6.2	<p>投标文件组成：</p> <p>(1) 第 1 个密封袋：装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二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第 2 个密封袋：装开标一览表 1 份。</p>
3.6.3	<p>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p> <p>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以 U 盘或光盘方式提供。投标时用信封封装密封，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电子版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p> <p>①投标文件所有页面的扫描件（含所有签字及盖章部分）电子版，为保证电子版不可编</p>

条款号	内容、要求
	<p>辑，格式可以为 PDF 或 JPEG（可以将签字盖章部分扫描后插入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后以 PDF 或 JPEG 格式输出生成）。</p> <p>②投标报价明细表电子版，格式为 Word 或 Excel，可编辑。</p> <p>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建立目录并分级，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U 盘或光盘中文件夹、文件命名及存放路径规定如下：</p> <p>根目录下建立分标文件夹，文件夹个数为本次投标分标个数，命名方式为：“项目编号+分标号+供应商名称”；</p> <p>分标文件夹下存放该分标“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开标一览表”的电子版文件，文件的命名方式为：“项目编号_分标号_供应商名称_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分标号_供应商名称_投标报价明细表”、“项目编号_分标号_供应商名称_开标一览表”。</p>
4.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5月11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区）（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供应商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予接收。</p> <p>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本项目开标结果。</p>
4.3.1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无
4.4.1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无
5.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5.4	<p>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评标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p>

条款号	内容、要求																
	<p>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评标时投标价格给予 2%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价格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价格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 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p>																
6.3	<p>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形式： 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以邮件形式发出。</p>																
7.1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p> <p>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9	<p>（1）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684 1273 2002"> <thead> <tr> <th data-bbox="466 1684 742 1809">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742 1684 919 1809">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919 1684 1096 1809">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096 1684 1273 1809">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6 1809 742 1872">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742 1809 919 1872">1.5%</td> <td data-bbox="919 1809 1096 1872">1.5%</td> <td data-bbox="1096 1809 1273 1872">1.0%</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872 742 1935">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742 1872 919 1935">1.1%</td> <td data-bbox="919 1872 1096 1935">0.8%</td> <td data-bbox="1096 1872 1273 1935">0.7%</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935 742 2002">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742 1935 919 2002">0.8%</td> <td data-bbox="919 1935 1096 2002">0.45%</td> <td data-bbox="1096 1935 1273 2002">0.5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条款号	内容、要求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300-100) 万元×0.8%=1.6 万元</p> <p>合计收费=1.5+1.6=3.1 万元</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2.9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3.1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

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 诚信要求：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1.3.2 特定资格条件

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1.3.4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2、1.3.3、1.3.4、1.3.5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列明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 1.4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4.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4.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1.6 特别说明

1.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3.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的规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标甚至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具体见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正副本份数详见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6.3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6.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7 错误修正**

3.7.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

3.7.2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装。

(1) 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装投标文件第一册（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第二册（含正、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须装入一个信封内并在封贴处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再与纸质版的两册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封面格式可参考第六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2) 投标文件第 2 个密封袋：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

注：上述（1）、（2）均需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8.2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8.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参加开标大会及相关澄清（如有）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随身携带出席开标会议及投标文件

正本用原件，投标文件副本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须加盖公章）。

##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4.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名单。

4.2.3 主持人宣读投标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2.4 供应商全体代表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4.2.5 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4.2.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完成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议程进行签字确认。

4.2.7 开标会议结束。

##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评标**

### **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2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 **5.3 评标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评标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5.7 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 **6. 评标结果**

###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6.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 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签订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7.4 履行合同**

7.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

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 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营业范围包括全部或部分本项目(或所投分标)采购内容或近似类别。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1.3.2(1)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1.3.2(2)要求
		(3)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1.3.2(3)要求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4	投标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

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4、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无效投标条款：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

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5、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入选家数详见公告或采购需求）。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9、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一) 评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即: 1-最高让利系数)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最终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分 (10 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承担的同类型项目设计的, 每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计分依据, 要求清晰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注: 以上 (1) ~ (2) 项内容,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企业信誉分 (10 分)	(1) 投标人 2016 年至今获得过建筑类工程国家级 (如颁发机构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者住建部等) 优秀勘察设计奖的, 每项得 2 分, 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或行业协会) 颁发的建筑类工程设计一等奖, 每项得 1.0 分, 获得二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 获得三等奖的每项得 0.1 分; 投标人 2016 年至今获得过市级建筑类工程优秀工程设计奖的, 每项得 0.2 分。(本项总分 7 分)。 (2) 具有 ISO9001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拟投入人员 (10 分)	拟投入专业人员中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供配电专业、暖通专业、景观专业、造价专业等主要设计人员为高级工程师 (及以上) 职称的, 每专业每人得 1 分; 以上专业人员为中级工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分)	<p>工程师职称，每专业每人得 0.2 分；建筑专业、结构专业具有国家一级注册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1.5 分，具有国家二级注册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p> <p>注：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就职本单位的个人社保证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25 分）	<p>一档（25 分）：设计组织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能紧密结合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其它正在设计中的建筑单体及地下室的实际设计情况，从实际出发针对性的提出在施工图设计中应对初步设计进行更深化和补充的内容及与项目正在设计部分的无缝衔接措施，更具特点。</p> <p>二档（20 分）：设计组织实施方案可行，能较好结合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其它正在设计中的建筑单体及地下室的实际设计情况，能较多地提出在施工图设计中应对初步设计进行深化和补充的内容及与项目正在设计部分的无缝衔接措施。</p> <p>三档（15 分）：设计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可行，能适当提出在施工图设计中应对初步设计进行深化和补充的内容及与项目正在设计部分的无缝衔接措施。</p> <p>四档（10 分）：设计组织实施方案可行性差，未能提出在施工图设计中应对初步设计进行深化和补充的内容及与项目正在设计部分的无缝衔接措施。</p> <p>未提供设计组织实施方案不得分。</p>	
	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15 分）	<p>一档（15 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可行，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有较好的解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等专业问题的方案，措施可行。</p> <p>二档（13 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解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等专业问题的初步方案，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6 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没有解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等专业问题的方案，措施可行性差。</p>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未提供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
	后期服务承诺书（10分）	<p>一档（10分）：投标人投标文件后期服务承诺具体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齐全且能完全满足项目后期设计服务要求。</p> <p>二档（7分）：投标人投标文件后期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后期设计服务要求。</p> <p>三档（5分）：投标人投标文件后期服务承诺不完善、不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全，不能较好满足项目后期设计服务要求。</p> <p>未提供后期服务内容不得分。</p>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报价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报价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建筑规模：\_\_\_\_\_。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5. 投资估算：\_\_\_\_\_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系数报价；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税率 6%）。

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实际最终设计费 = 实际设计费 × (1 - 下浮系数)。本项目实际设计费计价标准：以柳州市柳江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建安费作为基数计算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项目实际设计费，乘以施工图设计阶段在总设计费中的占比系数 0.55。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本项目中标下浮系数为：\_\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投标报价表；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柳州市柳江区\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方案设 计	初步设 计	施工图			
1				/	/				
2									
	合计								
说明	1、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水、电、通风、绿色建筑专业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与验收、局部修改变更等。 2、施工图工程设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核定标准收费，设计费计费额最终以柳江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通过的结算金额建安费计算，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地形图	1		
3	地质勘察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总平图)	/	总平报批通过后__日内	
2	初步设计	/	方案报批通过后__日内	
3	施工设计图	15	初设报批通过后__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税\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税率6%）。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完成内容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施工设计图	50		施工图完成后次月底
2	施工图审图备案	30		审图备案后次月底
3	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次月底

说明：

1. 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设计款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二条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设计费。
2.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设计款时，需先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甲方。
3. 工程设计变更：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5\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但增加合同价款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总金额的10%，超过10%的，由设计人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按阶段工程量比例相应支付设计费（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5 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符合其要求后，应及时签章确认，并返还设计人保存，便于及时开展后续工作。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



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砌体结构设计规范》、《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钢结构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有关建筑专业设计中执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及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有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7.4 由于设计人员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是，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分 2 个密封袋。第 1 个密封袋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第二册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第 2 个密封袋包括开标一览表。

2. 第六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标注“须按格式提供”的，须严格按照本章所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如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未标注“必须提供”、“须按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调整，但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须按格式提供”是指内容应一致，字体、字号、行间距可调整。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信用书面声明及信用查询结果。

5.1 信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 信用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目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则必须提供）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8.1 投标保证金缴纳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2 投标保证金到账承诺书声明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 投标保证金到账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贵方所指定的账号，不存在实际未到账但以银行付款回单骗取投标或中标的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我单位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向“信用中国”网站申报将我单位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三、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单价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未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的业绩无效。

(2) 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3)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4) 本表可调整或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商务部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学历	相关经验、经历	备注(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注：

1. 须在表后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须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跟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跟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后期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跟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让利系数（%）	投标报价（元）
1	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天（日历天）内交付所有成果文件。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_____）			
备注：	1、让利系数 $\geq$ 20%，否则报价无效。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的规定以书面方式提供成本构成科目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可在此处提供。格式自拟。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无需提供)。 (如提供, 则须按格式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第 2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让利系数（%）	投标报价（元）
1	柳江区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柳江区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天（日历天）内交付所有成果文件。		
投标报价：大写	（¥ _____）		
备注：	1、让利系数 $\geq$ 20%，否则报价无效。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装信封并尽量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